

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托管人协商，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决定自2024年10月8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海通证券（股票代码600837）、国泰君安（股票代码601211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估值。

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管理人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本公告所述的“基金”系指按照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<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>操作指引》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9日